

**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**  
**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**  
**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与风险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**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成立于 1987 年，总所（总部注册地）位于武汉，在北京建有管理总部，是全国最早从事证券、期货以及金融、央企等高端业务的大型中国品牌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除武汉总所外，中审众环还在北京、上海等全国 30 多个省市、自治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 35 家分支机构。现有中国注册会计师 1300 多名、国际会计师 30 多名、国家会计领军人才、财政部咨询专家 30 余名、副高级以上职称会计师 130 余名、省级会计领军人才 30 余名。

**（二）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**

2023 年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。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 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，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涉及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。

经审计，中审众环认为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年度审计重点、风险判断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## 三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3 年 4 月 10 日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3 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包括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、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审计重点、审计工作计划等相关事项的沟通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,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,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,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与风险委员会

2024年4月16日